

“六分六统”有效压实压紧 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海南省结合巡视推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



引言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纳入巡视工作安排，加强对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落实谁主管谁主办和属地管理，防止给错误思想观点传播提供渠道。《中央巡视工作规划（2023—2027年）》提出细化措施，要求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融入巡视监督。如何全面加强与省委巡视机构协调配合，推进专项检查高质量开展？针对这个问题，海南省创造性运用“六分六统”工作法，积极推进专项检查融入巡视监督，形成监督合力，持续拓展提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的广度深度准度。

■ 主要做法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大举措。随着对外开放的程度越来越高，自贸港既面临着传统风险，也伴随着全新挑战。如何落实好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范化解好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风险，确保海南自由贸易港的政治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是海南各级党组织面临的一项新课题。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党委要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掌握意识形态形势和动态，对各种政治性、原则性、导向性问题要敢抓敢管，对各种错误思想必须敢于亮剑，帮助人们明辨是非，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做好新时代党的意识形态工作，要以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重要抓手，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责任，细化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到具体人、具体事，层层传导压力。海南省委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省委巡视机构



第八届海南省委巡视巡察工作业务培训会（海南省委宣传部供图）

与省委宣传部协作配合的办法（试行）》，并创造性运用“六分六统”工作法，有效促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检查有机融入巡视监督。2022年6月至2024年8月，结合第八届海南省委第一轮至第五轮巡视，海南省委宣传部先后组织34个专项检查小组，对41个党组织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有效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和全面领导责任，有效推动意识形态领域问题解决和风险化解，为海南自由贸易港永不变色、行稳致远提供制度性保障。

分头制订方案，统一安排部署。海南省委承担巡视工作主体责任与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对巡视工作和专项检查工作作出统一部署，为推动两项监督工作贯通融合作表率、提供指引。根据省委统一部署，省委宣传部与省委巡视机构分头研究制订工作方案，有效促进专项检查和巡视监督重点更加聚焦，发现问题更加精准。在实践中，根据省委对每轮巡视任务和对象作出的统一部署，省委宣传部按照“三个必检”（市县必检、高校必检、重要意识形态工作单位必检）的要求，从中筛选出市县、高校、宣传思想文化系统单位等作为专项检查对象，针对任务特点研究制订专项检查方案。专项检查方案作为省委巡视工作方案的子方案统一印发实施，对进驻、撤点、反馈和协助配合等事项统一作出安排，对专项检查报告和巡视报告的框架结构、内容体例等统一进行规范，省委巡视机构在印发巡视通知时也将专项检查的工作要求一并纳入，有效避免政出多头，确保专项检查与巡视工作同部署同要求同推进同落实。

分头组建队伍，统一予以授权。对专项检查组与海南省委巡视组统一授权，是专项检查工作全面融入巡视工作的重要标志。省委巡视机构与省委宣传部按照各自任务需要，分头组建巡视监督队伍，有效提升巡视组和专项检查组的专业化水平。在实践中，接到省委部署的巡视任务后，省委宣传部按照巡视任务要求和队伍组建标准，从意识形态工作人才库中挑选

人员组成若干专项检查组，每个专项检查组按照年龄、能力、经验等均衡搭配原则配置3—4人，设小组长1名。专项检查组与省委巡视组一一对应并统一授权，通过统一授权，专项检查组既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单元，又是省委巡视组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工作中专项检查组借助巡视工作“12+N”（《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明确的如听取汇报、列席会议、受理信访等“12+N”种工作方式）方式方法监督检查问题，将专项检查成果纳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并经统一授权后移交办理，全面提升监督的有效性和权威性。

分头开展监督，统一加强管理。专项检查和巡视工作同属党内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查找意识形态领域存在的问题是巡视监督的重要内容之一。同时，意识形态领域斗争有其特殊性，问题复杂且敏感，必须严格管控，这就决定了专项检查工作必须保持相对独立性。在实践中，专项检查组独立开展工作，由海南省委巡视组组长和分管副组长直接指挥，巡视组其他同志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均移交专项检查组统一研究处理，组务会研究意识形态领域重大敏感问题时，严格控制参会人员范围。专项检查组全员编入省委巡视组临时党支部统一管理，吃住行由省委巡视机构统一负责，在对外联系、调取资料和走访调研等方面由巡视组联络员统一安排，专项检查报告由省委巡视组组长统一签报，分管副组长负责当面汇报，重点问题写进巡视报告，做到工作步调一致、要求一致、标准一致。

分头指导督导，统一审核把关。巡视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天然具有共同的政治属性，因此专项检查应注重从业务看政治、从问题看责任，防止流于一般业务检查。查找和推动纠正意识形态领域政治偏差，还要注重从专业角度出发，严格区分政治原则问题、思想认识问题、学术观点问题，既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又防止出现意识形态斗争泛化倾向。巡视进驻前，海南省委宣传部印制《意识形态领域法规政策汇编》《专

项检查手册》等，提供给专项检查组和巡视组共同学习使用，并把检查组全员纳入巡视业务培训，接受省委宣传部专项检查专题授课，全面提升巡视素养和专项检查能力。巡视进驻后，省委宣传部和省委巡视办全程开展跟踪指导，对重大复杂敏感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意见，校正专项检查监督方向。对各专项检查组提交的报告，召开由省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同志主持、省委巡视办和宣传部业务处室共同参加的“巡宣”联席会议，分别从各自专业工作角度提出意见，统一审核把关。在此基础上，省委巡视办统一负责将报告材料呈报省委和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做到“巡宣”全程把关、全程配合，各负其责、各尽其职。

分头建立台账，统一进行反馈。专项检查作为巡视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同样纳入巡视反馈，既是巡视成果运用完整性的具体体现，也可以有效增强专项检查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在实践中，巡视发现的意识形态领域问题经统计汇总和综合研判之后，由专项检



海南省巡视巡察工作会议暨八届省委第三轮巡视动员部署会（海南省委宣传部供图）

查组单独撰写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反馈意见报告，并按照分级分类原则，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细化分解后建立问题台账。反馈意见报告和问题台账作为巡视反馈意见的附件，由省委巡视组组长统一审核签报，经批准后统一向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反馈，并录入省委巡视整改系统统一管理。同时，将专项检查的反馈意见和问题台账单独成册，交被巡视党组织分管意识形态工作的负责人签收，并将有关情况向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进行通报，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全面领导责任与巡视整改主体责任贯通衔接。

分头监督整改，统一纳入评估。巡视工作始终坚持发现问题的目的是解决问题。纪检监察机关牵头审核整改情况，组织部门将其纳入年度考核重要内容，宣传部门统筹督促整改落实，巡视机构居中跟进协调，四种监督力量通过巡视综合监督平台机制得以有效贯通、形成合力。在实践中，被巡视党组织专项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和进展情况，分呈海南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和省委巡视机构。省委宣传部建立“按季抓、月调度”工作机制，主要负责人亲自召开会议进行调度，现场晒整改成绩单，现场点评红脸出汗，对整改进展缓慢的单位，要求其分管领导现场表态提出改进措施。省委宣传部的意见通过巡视整改系统向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巡视机构推送，作为省纪委监委牵头开展整改成效评估的重要依据。与此同时，省委宣传部认真组织分析研判专项检查发现的根本性系统性问题，针对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针对意识形态领域深层次问题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持续推进巡视成果运用往深里走、往实里做，坚决把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要求落到实处，坚决维护好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海南省委宣传部供稿）